

稅務新聞 108-1216

- 一、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二、建設公司於外縣市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三、國內營利事業給付跨境電商之線上廣告費可採取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
- 四、購買符合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如何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一、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且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但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中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不論是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必須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才可列帳，因此營利事業如依公司法規定，將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若無尚未彌補的累積虧損時，營利事業當年度捐贈政治獻金，就可以列報為捐贈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記載本期損益為盈餘 80 萬元、累積虧損 100 萬元，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107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20 萬元，因此，甲公司在 108 年度如列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將不予認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捐贈收據，作為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之原始憑證。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0

更新日期：2019-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建設公司於外縣市工地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於其他縣市推出建案，該建案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者，均應分別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由建設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建設公司與所推出的建築工地不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但同一縣市有數個工地時，得選擇一個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為該縣市各工地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至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監工、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者，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設籍於臺北市，於新北市板橋區推出建案並成立接待中心，該公司於接待中心與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及收取簽約款，則該接待中心依規定應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請辦理稅籍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如該公司又於新北市土城區推出另一建案時，因已向板橋分局辦理稅籍登記，則得免再辦理稅籍登記。

該局提醒，請建設公司自行檢視其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收受訂金、簽約及收款等銷售行為者，應儘速向轄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稅籍登記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8-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國內營利事業給付跨境電商之線上廣告費可採取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順應潮流透過跨境電商刊登廣告推廣業務，其跨境電商取得之線上廣告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國內營利事業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及申報。中區國稅局近來常接獲營利事業反映，因支付跨境電商廣告費用金額小且次數頻繁，依扣繳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筆交易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致扣繳義務人常須頻繁往返稅捐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且浪費大量紙張，該局呼籲請多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利又環保。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單位除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逾期申報外，不論所得人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均可採用網路申報，扣繳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安裝及執行申報軟體系統，透過網路申報方式，輸入申報資料並上傳成功取得回執聯，且繳納扣繳稅款，即完成申報程序。

另該局特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支付跨境電商線上廣告費時，無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皆應依規定於給付之日起 10 日內辦理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並應注意法定申報期間，以避免逾期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陳綉綺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63

更新日期：108-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購買符合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如何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電器產品，民眾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購買符合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及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無退換貨者，可於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交易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任一國稅局提出申請，每臺最高可退還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

該局另表示，民眾申請退還前述貨物稅者，應依限提出，逾期不得申請，至於申請方式有二：

- 一、線上申請：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使用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使用組織及團體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熱門連結(或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消費者線上申請。
- 二、紙本申請：
 - (一)郵寄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者免附)及載有廠牌、品名及型號之統一發票(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或收據影本郵寄至任一國稅局辦理。
 - (二)臨櫃申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者免附)及載有廠牌、品名及型號之統一發票(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或收據影本，並攜帶保固書或其他載有機器號碼之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俾利臨櫃填寫申請書。

民眾如對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洽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相關規定。(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212>)。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